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花蓮分署行政執行官室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賴怡君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 *220

普悠瑪事故受災義務人 花蓮分署寬緩執行

10月21日臺鐵普悠瑪列車於宜蘭新馬車站發生重大事故，致旅客生命、財產遭受嚴重損傷，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(下稱花蓮分署)轄內花蓮及台東地區受事故影響之民眾最多，對於民眾造成生命、財產之損害皆能感同身受。

為落實執行署「公義與關懷」施政理念，花蓮分署分署長謝耀德特別指示，即日起針對此事故受災義務人及其家屬採行寬緩之執行措施，如為本次事故受災之義務人及其家屬，因事故造成個人或家庭經濟困難，無法一次繳清欠款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分期繳納，花蓮分署將從寬協助；如已辦理分期繳納之受災義務人及家屬，也可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延長分期繳納期數，生活如有困難，花蓮分署亦可提供協助轉介到相關社福機構，盡全力協助民眾渡過難關，早日走出傷痛，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(03)8348516，花蓮分署關心您。